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已预先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对拟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财务资助提供担保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、龙华农牧、龙华生态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与龙华农牧、龙华生态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南宁、赵宪武、陈小军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